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9期（总第282期）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1日

第9期

(总第282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钦州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钦政发〔2024〕12号 .....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钦政发〔2024〕13号 ..... (3)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钦政办〔2024〕25号 ..... (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4〕1号 ..... (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and 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4〕2号 ..... (1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4〕3号 ..... (13)

###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4〕22、23、27、29号) ..... (16)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钦州市第八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钦政发〔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工作，为弘扬中华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贡献。

附件：钦州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钦州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项目类别
1	呈嘯（勤婆）故事	钦州市钦北区文化馆	民间文学（I）
2	灵山舞春牛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舞蹈（III）
3	丰塘川心武术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
4	钦州传统插花	钦州市钦南区文化馆	传统美术（VII）
5	林氏秘制白斩鸡烹饪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VIII）
6	钦州咸煎饼制作技艺	钦州市钦南区文化馆	传统技艺（VIII）
7	陆屋陶艺	钦州市灵山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VIII）
8	橄榄月饼制作技艺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VIII）
9	青龙节	钦州市浦北县文化馆	民俗（X）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企行政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钦政发〔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市人民政府对市本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及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等 35 份文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钦州市人民政府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目录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及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0〕51号
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投资优惠暂行规定》的通知	钦政办〔2010〕222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微型企业创业扶持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发〔2012〕21号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汽车及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2〕131号
5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钦州市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钦政发〔2013〕38号
6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发〔2014〕16号
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口岸“大通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2014〕15号
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	钦政办〔2014〕73号
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2014年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项目财政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4〕101号
1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航线和集装箱业务补贴奖励兑现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4〕112号
1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中小工业企业信贷引导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2015〕23号
1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中小工业企业“惠企贷”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5〕24号
1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钦州港航线和集装箱业务补贴奖励标准的通知	钦政办〔2015〕29号
14	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钦政发〔2015〕33号
1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2015年工业产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5〕34号
1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奖励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5〕43号
17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钦政发〔2016〕12号
1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钦州港航线和集装箱业务补助标准的通知	钦政办〔2016〕4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至钦州港铁路货运专列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6〕118号
20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	钦政发〔2017〕21号
2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7〕47号
2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7〕71号
2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7〕75号
2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钦政办〔2017〕127号
2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8〕5号
2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钦政办〔2018〕35号
2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3号
2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6号
2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1号
30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	钦政规〔2020〕5号
3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5号
32	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广西工业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钦政规〔2021〕1号
3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12号
3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10号
3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1号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钦政办〔2024〕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废止《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3〕144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7〕165号）。

2024年11月5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钦州” 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钦政办规〔2023〕6号）同时废止。

2024年12月6日

# “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序、规范建设“数字钦州”，避免重复建设，推进资源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钦州”建设项目，是指使用各类中央、自治区、市级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进行建设和应用的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工程、智慧化信息应用、新型信息服务等。具体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存储备份工程、监控工程、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工程、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管理系统、信息资源库、应用平台、网站平台、重大网络设备采购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钦州”建设资金，是指用于“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建设、运行及维护的各类中央、自治区、市级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凡市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使用各类中央、自治区、市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以及中直、区直驻钦各单位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建设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均适用本办法，范围包括项目的新建、扩建、改造、升级、开发服务等。

**第五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是“数字钦州”建设的总牵头部门，负责“数字钦州”建设项目的统一规划、统筹协调、审批管理和验收评估，会同市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共同编制“数字钦州”建设年度

工作相关方案。市财政局负责“数字钦州”建设项目的财政预算管理，组织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申报。“数字钦州”建设项目申报分为年度申报和专项申报。年度申报统一在申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进行。各项目建设单位每年及早做好下一年度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规划和年度申报工作。专项申报指除年度申报外，因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建设要求，属于重大任务或需求非常迫切等特殊情况下进行的项目申报。

各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申报前，应先征求自治区对应主管部门意见或提供自治区相关建设要求文件，对于自治区层面已统一建设或计划统一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各单位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建设。

**第七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年度申报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须在每年9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拟建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报送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组织网信、科技、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保密等相关部门对报审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以及协同共享范围、资金来源等，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评估。通过评估的项目，由市大数据发展局根据轻重缓急列入“数字钦州”建设年度工作方案，统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八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专项申报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须先征求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意见，由市大数据发展局联合市财政局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意见后，再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未征求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意见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报审时，应提交建设方案等相应材料。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反馈工作。

**第九条** 项目审批。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或中央、自治区已下达全额建设资金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程序报市大数据发展局审批，审批事项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

项目建设单位为市大数据发展局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对于总投资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对于国家、自治区统一建设或组织实施的项目，若国家或自治区有关单位统一编报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已包含我市承建或分担建设内容的，原则上我市有关单位无需重复编报。

“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十条** 信息资源目录、密码应用方案、信创技术应用方案等是审批“数字钦州”建设项目的必备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分析篇、密码应用方案、信创技术应用方案等独立章节。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上述章节的评估意见。

**第十一条** “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并符合信创技术要求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对产品的安全可靠及采用信创技术情况进行说明，对于现阶段无法实现安全可靠替代及采用信创技术的，应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经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所有新建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均应当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批或者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批准建设并完成项目审批手续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开展财政投资评审。

**第十四条** 经批准建设的“数字钦州”建设项

目原则上要严格落实共建共享共用要求，网络层面要依托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内网建设，基础设施资源层面要依托钦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壮美广西·钦州市云）建设，业务层面要依托全市共性应用系统建设，数据层面要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已建的业务专网、信息系统及服务器等资源，应逐步向电子政务外网、内网及“壮美广西·钦州市云”迁移。各部门原则上不允许私自新建或扩建计算机机房、部门专网、运算平台、存储备份平台、安全平台、网站平台、互联网出口。

**第十五条** “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对于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项目的工程监理，由市大数据发展局统筹解决。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在信息系统建设和改造项目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对每年计划下达各预算单位的各类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设备采购资金及运维资金（已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的除外）进行统筹，列入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八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数字钦州”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重点支持方向、支持比例、阶段安排计划等，发布经费申报通知。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市大数据发展局提出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及项目运维经费申请，申报材料应包含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已签订的项目合同等。市大数据发展局联合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按照“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经费金额进行核定，对专业性较强或特别复杂的

项目，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核定。

市大数据发展局根据核定结果，形成经费安排计划，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大数据发展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统筹向申报单位安排资金。

**第十九条** 建设资金经核定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调整。在本年度内，如需新增项目资金、项目额度需要调整或在项目资金计划内的项目间调剂使用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对已经批准纳入计划但没有实施的项目，经其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通过盘活方式收回财政总预算；已安排的项目资金如有结余的，其结余资金应按规定及时收回总预算，严禁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市大数据发展局备案。

(一)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 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 根据所建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对于项目调整后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且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重新编报初步设计方案，并向市大数据发展局提出调整申请。

对于项目调整后投资规模超出概算批复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报市大数据发展局审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用款计划、工作进度、合同约定及有关程序拨付资金。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其项目资金拨付应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采用信创技术情况、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

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大数据发展局申请组织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结论为通过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信创备案证明等材料。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市大数据发展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接到验收申请后，市大数据发展局应当及时会同相关专家、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或指导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验收。项目没有通过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要继续完成，直到通过验收为止，增加的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对于国家和自治区有特别验收要求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为市大数据发展局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市大数据发展局备案。同时，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使用建设资金的“数字钦州”建设项目，须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范围，由市财政局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及项目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一) 无合理原因，没有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 (二) 没有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交项目材料；
- (三) 连续 2 次未能通过总体验收；
- (四) 擅自变更建设内容；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须接受

纪检监察机关，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大数据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按季度向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报送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年底向市财政局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拓宽“数字钦州”建设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字钦州”建设。

#### 第四章 资源共享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报审前，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分析部门内部、外部，以及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需求，明确共享信息的基本内容，编制项目信息资源目录。对于不支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项目（不产生任何数据的项目除外），市大数据发展局不予审批，市财政局不予安排资金。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职能分工，将本部门建设管理的信息资源，授权需要该信息资源的政务部门无偿使用。共享部门要按照授权范围合理使用共享信息，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第三十一条** 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要求，政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各方须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共享信息的安全。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或测评，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确保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数据安全。对于经网信、保密、公安、大数据等部门审核认定为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信息系统，市财政局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三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应当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优先选用国产先进、成熟、安全的技术和产品。

**第三十四条** 涉密“数字钦州”建设项目由具有相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单位设计、承建和监理，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安全保密产品和密码产品应当选用经过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产品，计算机病毒防护产品应当选用公安机关批准的产品。项目建成后应当通过保密测评机构的检测评估，报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三十五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通过定期收集项目建设进度表、开展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数字钦州”建设项目建设、运行和维护情况进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会同相关部门解决。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钦州市气象探测设施 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30日

### 钦州市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加强全市气象探测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建立气象数据资源管理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钦州气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气象探测设施建设以及气象探测数据汇交、共享、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气象探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降水、能见度、水汽、天气现象、日照、雷电、蒸发、雪深、酸雨、云、辐射、地温、土壤温湿度、负氧离子、大气成分等）探测功能的仪器、装备和探测大气中

气象变化的气象雷达等，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站、雷达、测风塔、导航卫星遥感水汽站（GNSS/MET）、大气成分监测站、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站等。

本办法所称资料共享的内容包括：气象探测设施的生产厂商、设备型号、所属单位、地理信息（详细地址、经度、纬度、海拔高度）、建设时间、探测标准、探测精度、探测数据格式、探测数据存储方式、探测数据传输方式、降水量数据、气温数据、地面（土壤）温度数据、土壤湿度数据、风向数据、风速数据、能见度数据等。

**第三条** 全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坚持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统一标准的基本原则，通过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一张网”管理，提高服务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境内外组织投资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都应当服从统筹规划和布局，按规定汇交、共享探

测数据。

**第四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大数据管理、水文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建立钦州市气象数据资源管理常态化协作机制，组成联络工作组。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牵头建立钦州市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一张网”，通过联席会议、定期通报、联合协商等形式，组织开展气象探测设施现状普查、行业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编制、探测设施站网互联互通、气象探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行业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标准和资料格式规范、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专业气象观测科研合作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或应联络工作组成员单位建议要求，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就专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或举办活动。

**第五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编制全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组织编制气象行业投资项目三年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合理布局、优化调整各类气象探测设施，避免重复投资建设，提高气象探测设施利用水平。

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或相关计划，应当结合钦州市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布局，着重对气象灾害多发、重发区域，特色农业、产业区域及人口密集区域等进行规划。

各部门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应统筹规划、分别实施，建设资金由行业部门主要承担，并争取上级支持。

涉外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气象探测设施的，由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定期向联络工作组成员单位通报气象探测设施布局情况，公布探测产品名录。

**第七条** 各部门设置的气象探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统一公布本市行业气象仪器计量检定标准，对行业气象探测设施的仪器供应、计量检定、维护维修等进行规范；对建成投入业务运行的气象探测设施，依据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计量检定。

**第八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探测数据汇交的监督管理，通过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促进数据交换、共享和应用。

政府有关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行业管理规定汇交气象探测数据，纳入钦州市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励社会企业、机构和个人等多方参与数据交换、共享和应用。涉密涉外气象数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全市气象探测数据和资料汇交共享标准、共享清单，对不同部门、不同种类气象数据的汇交范围、格式、程序等进行规范。

**第十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牵头建立钦州市气象探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应用平台实现气象数据共享。提供气象数据共享各方应当同时承担其共享气象数据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保障共享气象数据的安全性，确保数据传输质量和时效，提高共享信息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服务效益。

**第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与相关部门共同加强气象探测数据在各行业领域特别是特色农业、重点工业园区、旅游风景区、人口密集公共区域等方面的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12月30日

## 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钦州石化产业园人员、车辆、物资等管理，提高钦州石化产业园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确保钦州石化产业园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安全有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210号）等要求，结合钦州石化产业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实行封闭化管理的区域内所有的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的

管理。具体封闭区域由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分步实施要求结合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由钦州市人民政府委托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统筹负责，具体由运营管理公司实施，由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监督、指导运营管理公司依法依规开展钦州石化产业园运营管理各项工作。

**第四条** 运营管理公司负责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定位卡发放、回收、日常管理，以及封闭化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并可根据钦州石化产业园运营管理需求提供相应的市场化有偿服务。

**第五条** 钦州石化产业园内企业对进入钦州石化产业园的本单位人员和车辆（包括来访本单位的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负责审核与本单位相关人员和车辆入园申请资料的真实性、

有效性及安全性。

**第六条** 钦州石化产业园内企业加强对本单位及经由本单位审核进入钦州石化产业园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督促其遵守钦州石化产业园相关管理规定。

**第七条** 所有出入钦州石化产业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相关信息纳入封闭化管理系统管理并实时监控。封闭化管理系统监控到的人员和车辆的位置、速度以及视频等信息作为钦州石化产业园管理的有效依据，运营管理公司应妥善保存至少3个月，并根据有关职能部门工作需要，提供数据共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运营管理公司应及时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八条** 钦州石化产业园内各企业与运营管理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钦州石化产业园安全运行。

### 第三章 车辆和人员出入园管理

**第九条** 出入钦州石化产业园的车辆和人员应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钦州石化产业园管理制度，凭车辆和人员定位卡出入钦州石化产业园，按照安全提示和标识通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第十条** 鼓励钦州石化产业园内企业采用大巴车等方式通勤，减少非货运车辆入园数量，降低钦州石化产业园外来车辆安全风险。

**第十一条** 钦州石化产业园内企业相关车辆应停放在本企业用地范围内，占用企业红线外其他公共区域停车或另作他用的，应与运营管理公司进行协商。

**第十二条** 进入钦州石化产业园的车辆应停放在停车场、公共停车泊位等划定停车区域，禁止停放在非划定停车区域，危化品车辆应停放在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钦州石化产业园内公共场地和道路划定的公共停车泊位的管理由停车泊位经营者按照钦州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机动车有关管

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钦州石化产业园按不同路段和时段实施车辆限行、限速、限停管理，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进入钦州石化产业园的人员应接受安全教育，了解钦州石化产业园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等相关知识。进入钦州石化产业园工作、检维修或施工作业的外来人员还应进行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按规定进入钦州石化产业园。

**第十五条** 需要长期出入钦州石化产业园的车辆和人员，由车主、个人或所在单位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系统提交申请资料，审批通过并按规定配备长期定位卡后，凭卡出入钦州石化产业园。

**第十六条** 来访时间1天以内的临时来访车辆和人员，须提前通过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系统在线预约申请，审批通过并签领临时定位卡后，凭卡出入钦州石化产业园。

**第十七条** 进入钦州石化产业园的人员通过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系统填写个人身份信息后，由公安机关进行后台核对，经确认存在异常信息的人员不得进入钦州石化产业园，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或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入钦州石化产业园开展日常行政工作的车辆和人员、军警车辆和人员、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等，在紧急情况下免检放行；非紧急情况下，凭有效的工作证件申领定位卡后进入钦州石化产业园。

###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负责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和服务工作，存在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建立违规管理制度，加强对多次违规或严重违规的车辆、人员和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相关设备设施，包括道闸设备、监控设备、网络设备、执勤岗亭设施、定位卡等，损坏者须赔偿或修复相关设备设施（含安装等）；对故意损坏相关设备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钦州石化产业园内不得设有员工宿舍，已设有的员工宿舍须逐步搬迁出钦州石化产业园。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保障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经费，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及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钦州石化产业园内企业、车辆

和人员管理，对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保障钦州石化产业园内的市政、环卫等工作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钦州石化产业园内公共水、电、气、热及管廊等公辅设施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应满足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施工前应向运营管理公司报备。

**第二十七条** 钦州石化产业园内企业应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组织协调本单位封闭化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除临时来访车辆和人员的定位卡外，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使用的车辆和人员长期定位卡由钦州石化产业园内企业配备。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钦州石化产业园封闭化管理使用的车辆、人员定位卡式样由运营管理公司拟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黄剑同志任钦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文东同志的钦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4〕22号 2024年11月22日）

郑豪斌同志任钦州市港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玉勇同志任钦州市港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茂春同志任广西钦州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褚乃会同志的钦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退休；

免去劳云泰同志的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4〕23号 2024年11月22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陈朝文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职级。

（钦政干〔2024〕27号 2024年12月5日）

免去胡金奇同志的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龙军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宋芳同志（女）的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4〕29号 2024年12月15日）